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21电投E1”换股期限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21电投E1”换股价格为5.50元/股。

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的通知，国家电投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国家电投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5月23日进入换股期。有关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国家电投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1电投E1”，债券代码为“117190”，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止，即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

本期债券换股的初始价格为5.50元/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交债的换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935,93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4%。进入换股期后，国家电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

减少。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电投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6日